淮安区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淮安区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淮安区政府门户网站（www.zghaq.gov.cn）下载。

**一、工作概述**

2018年，我区认真执行《条例》规定，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出台了《淮安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淮政办发〔2018〕127号）等文件，大力推进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细化公开任务，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强化公开监督，增强公开实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闻发布、在线访谈、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等工作质效显著提升，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了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度，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066余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8852余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6270余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1073余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1039余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470余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度，全区收到依申请公开395件，其中当面申请121件，网络申请217件，信函申请57件，已全部办结。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37件，同意公开答复64件，不同意公开答复59件（涉及国家秘密4件，涉及商业秘密6件，涉及个人隐私11件，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6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30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2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152件，申请信息不存在18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56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9件。

四、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度，全区申请行政复议34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15件，被依法纠错11件，其他情形8件。全区提起行政诉讼46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9件，被依法纠错1件，其他情形16件。

 六、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强化行政推动，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2018年，我区重新充实和调整了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公开领导责任制度，同时对全区各有关单位政务公开机构和人员进行了调整和明确，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网络，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凝聚起强大的工作合力，将政务公开要求不断固化到业务管理体系中。

**2.坚持督考联动，促进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坚持每月对各有关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评，加强日常督查和网上监测，定期印发工作简报，举行两次面向全区各部门、各镇（街道）的政务公开和网站建设工作业务集中培训，促使政务公开工作走向制度化和常态化。

**3.规范公开程序，保障信息公开准确权威。**推进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时限、方式等。大力推行公文办理程序规范化，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 “三级负责制”，保障公开信息及时、准确、权威。

**4.紧扣公开要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紧紧围绕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工作要点，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为了让人民群众能更好更快地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政府政策，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充分发挥了政策效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5.完善平台建设，丰富拓展政务公开形式。**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以政务公开、公共服务、公众参与三大基本服务功能为导向，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扩大政府政策传播和受众范围，主动引导舆论。对全区各镇、街道和各单位户外政务公开栏和可公开的期刊、杂志、简报进行排查，加强政府信息查阅点和户外政务公开栏等传统公开载体建设。

**6. 深化办事公开，政务服务更加透明便捷。**积极推进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及涉及民生领域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积极推进“35745”审改工作，成立“开办企业”综合窗口，建立“施工许可证”办理月会商制度，实施不动产证办理水电气联动过户，让老百姓跑一次腿办完全部房产过户手续。扎实做好“一张网”建设及日常运行工作，优化“不见面审批”服务，在实体大厅设立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体验区，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办事服务。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1.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全面。**政务公开涉及多个重点领域，不同程度存在公开不彻底、不完整、有漏项等问题，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

2.**征集意见反馈有待加强。**意见征集和反馈情况公开落实还没有完全到位，民意辅助决策的功能未能充分得到有效发挥。

3.**政策解读工作有待深化。**政策解读不够彻底，解读方式不够多样，未能充分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生动活泼的方式体现。

**（二）改进情况**

**1.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对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以公众需求为立足点，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补全漏项内容，注重信息的完整性、统一性和逻辑性，切实做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覆盖、无空白、不漏项。

**2.加强意见征集反馈。**在决策预公开阶段，不仅要充分征求社会大众的意见建议，还要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反馈，说明征集意见的总体情况、采纳情况和不予采纳的理由，提升决策出台后公众的认可度和支持度。

**3.提升政策解读水平。**规范解读程序，注重标准化解读，推行多样化解读，利用图文解读、专家解读和政策简明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力求解读好懂、耐看。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